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於未有根據當地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進行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提出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要約。在未有登記或適當豁免登記規定下，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提出要約的公司、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Yes!Star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金融服務部案件二零二一年第295號(NSJ)

有關公司法(經修訂)第86條

及

有關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

計劃大會結果通告

茲提述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計劃債權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的公佈(「計劃大會通告」)，召開計劃債權人大會(「計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不論法院有否批准或施加修改、增補或條件)。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的專有詞語及詞彙具有於計劃大會通告內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計劃召開令，計劃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6樓凱易律師事務所辦事處正式舉行。

合共199名計劃債權人(持有票據本金總額178,421,000美元，相當於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的95.8%)已親身及／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計劃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該等計劃債權人一致表決贊成決議案。因此，計劃已獲必要大多數的計劃債權人批准。

計劃將受限於法院的後續批准以及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解釋性聲明所載的計劃條件。

尋求計劃裁決的呈請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正(開曼群島時間)／下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聆訊(「裁決聆訊」)。任何計劃債權人均有權(但無義務)透過法律顧問出席裁決聆訊，以支持或反對計劃裁決。

如需協助，請聯絡

D.F. King Ltd

聯絡人：D.F. King債務團隊

電話：香港 + 852 3953 7208；倫敦：+ 44 20 7920 9700；

電郵：yestar@dfkingltd.com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要事態發展。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震發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王瑛女士、王泓女士、廖長香女士及李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奕明博士、曾勁松先生及Sutikno Liky先生。